

# 综合高级中学暂行课程纲要总纲

## 综合高级中学教育目标

综合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综合高中）之设置或办理，旨在统整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教学目标、学生来源、学生进路和教学资源之综合型高级中等学校。其目标在透过多元丰富的课程，协助学生既习得基本能力，又能适性发展，并裨益全民学校和小区高中理想之达成。

### 壹、基本理念

综合高中在高一阶段着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规划的落实，自高二起一方面继续修习基本学科，另一方面采课程分流方式选择学术或专门学程做较专精的修习。

本暂行课程纲要根据前述综合高中的精神，着重下列基本理念：

#### 一、统整

统整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应有的基本学科，使学生奠定分化专精和适性发展的基础。

#### 二、试探

高一课程以试探为主，使学生了解自己的性向、兴趣及能力，发挥性向试探与适性分化的功能。

#### 三、分化

自高二起以有利学生适性发展的学术导向和专门导向学程，提供分化专精科目。

#### 四、弹性

仅规范共同必修课程的科目名称、学分数、课程纲要，其余课程仅作原则性界定，赋予学校本位发展及学生多元修习的弹性。

#### 五、人本

重视学生的异质性，课程着重在使每一名学生都能学习成功，具备公民生活和继续进修的知能，又能适性发展。

## 贰、课程目标

综合高中课程目标，着重协助学生达成下列知能，实现综合高中教育目标：

- 一、具备公民生活和继续进修的基本能力。
- 二、了解自己兴趣及与工作世界互动的需求。
- 三、发展学术预备或职业准备的兴趣与知能。

## 参、基本能力

综合高中课程设计系奠定在国民教育阶段之基础上，旨在培养学生认识自己、发展潜能与终身学习的能力，进而能尊重与关怀不同族群文化，培养宏观的国际理解能力，并运用科技与信息，主动探索学习及有效解决问题的基本知能。此等基本能力亦为学生做进一步学术或专门学程之专精学习所需，可分为下列十个层面：

### 一、了解自我与发展潜能

藉由生涯规划和试探课程的学习，充分了解自我兴趣、性向与能力，适性分化并发展潜能，进而建立信心，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 二、生涯规划与终身学习

积极统整生涯信息，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发挥个人潜能，建立人生发展方向，并因应社会与环境的变迁，培养终身学习能力。

### 三、赏析、表现与创新

涵养体察和鉴赏环境、文化及艺术之美，并运用周遭资源，表现自我特质与潜能，积极创新，提升日常生活质量。

### 四、表达、沟通与分享

有效运用各种符号和工具，表达自我思想、情感与观念，并能与他人沟通和分享信息、经验或见解。

### 五、尊重、关怀与合作

具有尊重自我、他人、不同族群、不同文化和不同意见的民主素养，关怀社会、环境与自然；并遵守法治与团体规范，发挥团队合作的精神。

### 六、文化学习与国际理解

理解本国及世界各国历史文化，并体认地球村的观念，培养其互赖、互信及互助的世界观。

七、信息与科技的运用

培养正确、安全和有效运用信息和科技，藉以搜集、分析、分析、整合与运用信息，提升学习效果与生活质量。

八、主动探索与研究

激发学习的好奇心与观察力，主动和有系统的探索和发现问题，并于生活中积极运用所学知能，以获创新发现。

九、独立思考与解决问题

养成独立思考、反省及有系统分析的能力与习惯，并能有效解决问题。

十、规划、组织与积极实践

具备规划与组织能力，运用手脑并用与群策能力的处事方法，积极服务人群与社会。

## 肆、课程架构

实施学年学分制，以每周授课 1 节（50 分钟）满一学期或总授课节数达 18 节为 1 学分。学生毕业总修习学分数至少为 160 学分。综合活动不计学分。课程架构如下：

科目类别	部定必修	校订	
		必修	选修
一般科目	56 (28.2%)	0-16 (0%-8%)	110-142 (55.5%-71.7%)
专精科目	—	—	
小计	56 (28.2%)	126-142 (63.6%-71.7%)	
可修习总学分数	182-198 学分		
综合活动	12-18 节（含班会、周会及联课活动，不计学分）		
总上课节数	194-210 节		
毕业学分数	160 学分		

说明：（一）校订选修 110-142 学分中应含专精科目至少 60 学分。

（二）本表计算百分比时，分母为 198 学分。

### 伍、教学科目与学分（节）数建议表

类 别		科 目			建 议 授 课 节 数						备 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名 称	学 分	名 称	学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I	语文领域	国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数学领域	数学 I II	8	4	4							
			社会领域	历史	6	2							
				地理		2							
		公民与社会		2									
		自然领域	基础物理	6	2								
			基础化学		2								
			基础生物		2								
		艺术领域	音乐	4	(2)							任选2科, 共4学分	
			美术		(2)								
			艺术生活		(2)								
		生活领域	生涯规划	6	2							生涯规划为必修, 其余科目 任选两科目共 学分, 合计学分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计算器概论		(2)								
			法律与生活		(2)								
			环境科学概论		(2)								
		健康与体育领域	体育 I II	4	2	2							
健康与护理 I II	2		1	1									
国防通识 I II			4	2	2								
小 计			56	29	27								
校订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小 计			0-16								
校订选修科目	一般、专精科目										1. 学术学程 得参照 「普通高 级中学课 程暂行纲 要」订定 2. 专门学程 得参照 「职业学 校课程暂 行纲要」 订定		
		小 计			110- 142								
合 计 (学 分)			182- 198	30- 33	30- 33	32- 33	32- 33	28- 33	28- 33	毕业最少应修 得 160 学分			
必修	综合	12-18	班 会	6	1	1	1	1	1	1	不计		

综合高中暂行课程纲要

科目	活动	节	周会及联课活动	6-12	1-2	1-2	1-2	1-2	1-2	1-2	学分
总 计 (节 数)				194- 210	32- 35	32- 35	34- 35	34- 35	30- 35	30- 35	

## 陆、学习领域、教学科目与学分数

### 一、一般科目

依属性领域、学科组成及学分数如下：

- (一) 国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国文 I—II，各 4 学分，共计 8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二) 英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II，各 4 学分，共计 8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三) 数 学：含部定必修科目数学 I—II，各 4 学分，共计 8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四) 社 会：含部定必修科目历史、地理、公民与社会，各 2 学分，共计 6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五) 自 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础物理、基础化学、基础生物，各 2 学分，共计 6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六) 艺 术：含部定必修科目音乐、美术、艺术生活，各 2 学分，任选二科，共计 4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七) 生 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规划、家政、生活科技、计算器概论、法律与生活、环境科学概论，各 2 学分，除生涯规划为必修外，另任选二科，共计 6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八) 健康与体育：含部定必修科目体育 I—II，各 2 学分。健康与护理 I—II 各 1 学分，共计 6 学分。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 (九) 国防通识：含部定必修科目国防通识 I—II，各 2 学分，共计 4 学分，学校得将其中 2 学分调整于第二学年上、下学期开设。另由学校视需要开设必修、选修科目。

(十) 综合活动： 含班会 1 节、周会及联课活动 1—2 节，不计学分。

## 二、专精科目

专精科目分为学术学程和专门学程两大类，各类须再细分出学生修习后能有明确升学预备与就业准备进路的课程。学术学程之教学科目得参照 95 学年度「普通高级中学课程暂行纲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专门学程之教学科目得参照专门学程归群表（如附录一）及 95 学年度「职业学校课程暂行纲要」各群部定专业及实习科目（如附录二）。学校应就每一学程至少规划 60 学分之专精科目，并内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学分，核心科目之开设得参照「职业学校课程暂行纲要」各群部定必修科目。学生在特定专门学程修满 40 学分并修习该学程之核心科目均及格者，得在毕业证书上加注其主修学程。

## 三、学校本位课程规划原则

(一) 学校应依学生特质与需求、学校师资与设备及小区资源与未来发展等因素，审慎规划学校本位课程。

(二) 学校本位课程中，学术学程以预备升读大学为主，课程研拟得参照 95 学年度之「普通高级中学课程暂行纲要」；专门学程以兼顾升读技专校院和就业准备，课程得参照专门学程归群表（如附录一）及 95 学年度之「职业学校课程暂行纲要」各群部定专业及实习科目（如附录二）开设之。

(三) 各校应组成课程发展委员会，研拟课程计划，并适时进行修订，课程计划应含下列项目：

### 1. 组织及分工

(1) 组织

(2) 分工

2. 规划项目及内容

- (1) SWOT 分析
- (2) 规划理念
- (3) 办理规模及进程规划
- (4) 招生方式规划
- (5) 课程规划
- (6) 教学规划
- (7) 师资调配及训练
- (8) 学生辅导规划
- (9) 学生学籍处理
- (10) 学生毕业进路规划
- (11) 图书设备规划
- (12) 教学仪器设备规划
- (13) 校舍空间规划
- (14) 倡导措施规划

3. 分年实施进度及管制考核

4. 资源需求

- (1) 所需资源说明
- (2) 经费需求

5. 可能遭遇问题及建议事项

6. 预期效益

(四) 学校选修科目之开设，应提供选修学分 1.5 倍以上之选修课程，供学生适性选修，并应允许学生跨学程选修。

(五) 校订科目不可于不同年级重复开设相同内容之课程，开设科目以学分为原则，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于审查办理综合高中课程计划，得列为审查重点，并列入督学考核与编列经费、补助款检查项目。 2-4

## 柒、实施通则

### 一、必修科目开设原则

- (一) 部定必修科目安排于一年级修习为原则。
- (二) 校订必修科目以开设一般科目并安排于一、二年级修习为原则。
- (三) 学校宜就学生个别差异较大的必修科目，开设不同难易程度的班别，辅导学生分组修习。

### 二、选修科目开设原则

- (一) 各校开设之选修科目应考虑学生需求，并维持开课之弹性及学生选课之多样性。
- (二) 课程之开设应注意五育均衡发展原则，提供学生修习各类课程的机会。
- (三) 适应学生未来进路之需求，各校须规划学术导向与专门导向学程，辅导学生适性选择学程与课程。
- (四) 选修科目应跨班排课，并辅导学生适性选课，且依学生需求给予跨班、跨学程及跨年级选修之机会。

### 三、学术与专门学程开设原则

- (一) 学校应考虑学生准备升读大学校院的需求，自行设置或合作设置两种学术学程。
- (二) 学校应考虑小区资源及学校师资、设备等条件，自行设置或合作设置两种（含）以上的专门学程。
- (三) 专门学程应有系列课程，学生在修完该系列课程之后，应在对应职群具有就业或继续升学之基本能力。
- (四) 专门学程之设置，须兼顾知能及态度之培养，不宜过度分化，以一个职群为原则，且能以两年期限完成入门准备者。并重视学生职场学习经验与有关证照检定，且使学生有选修之弹性空间，允许学生跨选不同学程之课程。
- (五) 每一学程所开专精科目之总学分数至少为 60 学分。其中应

含 26-30 学分之核心科目。

#### 四、教材发展方面

- (一) 部定必修科目教科用书得依本暂行纲要所订各科目课程纲要编审。
- (二) 校订选修科目应研拟科目大要，并视需要编选适用教材。
- (三) 教师应选择适用之教材或自行编写教材，并视学生程度、社会需要及学科内容之发展酌量增减。

#### 五、教学活动方面

- (一) 教师应依据教学目标、课程纲要、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等情况，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教学之预期目标。
- (二) 学校应力求教学设备及教学媒体的充实，教师教学时应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学资源。
- (三) 教师应不断自我进修、充实新知，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以改善教材内容与教学方法。
- (四)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同时学习原则，不仅要达到各单元的认知目标和技能目标，也应注意培养学生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 (五)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除应重视知识的获得外，更应注意知识获得的过程与方法，因此须尽量引发学生主动学习以取代知识的灌输。
- (六) 教师应透过各科教学，导引学生具独立、客观、思考与判断力，以适应多变的社会生活环境。
- (七) 教学时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提高学习兴趣 and 效果。
- (八) 课程应视实际需要得采用分组教学，以增加实作经验，并提高技能水平。

#### 六、教学评量方面

- (一) 教学须作客观的评量，并辅导学生作自我和同侪评量，以明了学习的成就与困难，作为补救或增广教学之依据。
- (二) 评量的方法应采观察、演练、实习（验）、口试、测验、学习历程档案等多元方式实施，依单元内容和性质，酌采学生的作业、

报告、实际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现。

- (三) 除实施总结性评量外，教学中更应注重形成性评量，以便及时了解学生学习进度情形，适时改善教学。
- (四) 妥善运用教学评量的结果，作为教师改进教材、教法及辅导学生依据外，应将学生个人成绩通知学生家长，以获得共同的了解与合作。
- (五) 未通过评量的学生，教师应诊断、分析其原因，实施补救教学；对于资优或绩优学生，应实施加深或加广教学，使其潜能获致充分的发展。

## 七、学生辅导方面

- (一) 学生辅导涵盖学习辅导、生活辅导和生涯辅导等面向。
- (二) 学生于修业期间之选课辅导须兼顾课程之统整、试探与分化功能。学校应辅导学生自第二年起选择未来进路，并修习与进路相符合之课程。
- (三) 学校应规划学生空堂时间之学习、生活与生涯辅导方式。
- (四) 学校应加强学生对各种行职业及生涯发展之认识，协助学生作好生涯规划。

## 八、师资安排方面

- (一) 善用现有师资，并透过校内或校外第二专长进修活动，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扩展教师专长之多元性。
- (二) 依现行高中、高职教师员额编制标准，聘请专、兼任教师，并视需要安排教师跨校授课，必要时得二校以上合聘之。

## 九、行政措施方面

- (一) 学校应加强课程倡导工作，使全校教职员生及家长均了解课程目标、内容及程序。
- (二) 学校应加强开课、选课、师资安排、教材发展、空间规划、设备充实、成绩评量等管理工作。
- (三) 学校应设计开课流程表、各学期开设科目表、各类进路学生选课建议表、各教学科目之科目大要或课程纲要，并编辑「课程

手册」供学生及家长参考。

十、各校应组成课程发展委员会，依本暂行纲要之规定订定或适时修正「课程计划」，提教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循行政程序报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备查后实施。

十一、各校应将规划之课程科目表、课程纲要等分送有关教师使用，召集有关教师集会，研讨实施方法，并将实施结果及改进意见，反应在课程修正中。